

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中等學校英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本表業經 103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06490 號函核定通過

任教領域專長科別		國民中學任教域教學專長：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任教學科：英文科				
要求總學分數	44	必備學分數	28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雙主修)		外國語文學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A	英語語言學概論	必修	4	1. 左列必備課須於外文系、所(含英語系、應用外語或應用英語系、所)修習方可採認學分。 2. 「中英翻譯」含「新聞翻譯入門」、「新聞翻譯進階」、「文學翻譯理論與實踐」等相關科目。	
	B	英語發音訓練	必修	2		
		英語聽力習作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英文作文(二)		2		
		中英翻譯		2		
	C	文學作品導讀	必修	4		
		英國文學		4		
		美國文學		2		
		英文句法學		2		
		語音學入門		2		
小計		28	28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D	研究方法	3 選 2	2	1. 左列課程至少修習 16 學分。 2. 左列課程均須於外文系、所(含英語系、應用外語或應用英語系所、英語中心等)修習方可採認學分。 3. 「應用英文」含「實用旅遊英語」、「留學生活實用英語」、「閱讀、討論、演戲」、「聖經語言與文化」、「英語文字環境」等相關科目 4. 「英語教學議題」含「閱讀教學之理論與實作」、「寫作教學之理論與實作」、「聽障學童英文口語教學」等相關科目。 5. 「詩歌選讀」含「英詩選讀」等相關科目。 6. 「文學議題」含「文學理論」、「女性文學：二十世紀以前」、「女性文學：二十世紀以後」、「奇幻文學」、「奇哉！大偵探」、「艾略特 20 世紀思想」、「勞倫斯生平及作品」、「電影與文學」、「末日現象之呈現」、「悲劇概念創意與批評」、「英國主流小說作家探討」等相關科目。 7. 102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本學科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能力)。	
		口譯入門		2		
		應用英文		2		
	E	第二語言習得	4 選 2	2		
		語言測驗與評量		2		
		英語教學		2		
		英語教學議題		2		
	F	歐洲文學	9 選 4	2		
		青少年/兒童文學		2		
		文化研究		2		
		小說選讀		2		
		詩歌選讀		2		
		戲劇選讀		2		
		聖經文學/西洋神話		2		
		莎士比亞		2		
	文學議題	2				
	小計		16	32		

本表適用於 102 學年度(含)起修習教育學程者。前修讀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欲認定本表者,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雙主修)資格。